



第八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何卓飛副校長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藍順德副校長(兼任招生事務處處長)(請假)、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長、林淑娟人事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請假)、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翁玲玲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翁玲玲老師代理)、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請假)、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任佛教研究中心主任、雲水書院山長)(曾稚棉老師代理)、佛教學系關正宗主任、林美書院翁玲山長、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請假)

列席者：佛光大學董事會釋有真秘書、學生會黃明翔代理會長、教學單位院系秘書

記 錄：朱毓瑩

壹、主席報告：

針對 3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進行說明(附件一)，並請與會師長務必提醒學生，清明連假期間，非必要盡量避免群聚及出入公共場所，做好個人衛生管理及防疫工作。

貳、報告事項：

一、清明連假前後各組業務報告。(略)

二、主席指示：

1. 因遠距教學(會議)系統 Teams 能與本校校務系統進行整合，請圖資處多辦理遠距教學(會議)系統 Teams 教學研習，讓本校教師盡快了解並多加利用。
2. 針對教育部函文「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事項」，請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防疫特殊性需求，於下週 4 月 7 日防疫會議提出討論。
3. 請國際處持續關心仍滯留在海外的學位生及交換生，並提供疫情現況讓學生與

家長判斷決定是否回台，也需提醒返台學生做好居家檢疫工作。

4. 本校配合教育部集會活動防疫措施相關規定，20 周年校慶相關系列大型活動將順延至下學年舉行。

三、校長指導：

1. 教育部 3 月 26 日視查指示學校防疫期間仍應以實體教學為主、遠距教學為輔。
2. 上週完成遠距教學演練，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不具備遠距教學能力的教師，提出因應方案；並調查確認學生遠距教學使用的設備及是否需要提供協助。
3. 遠距系統 TEAMS 可與教學平台結合，是本校未來推動遠距教學的重點方向，希望藉由本次機會，使授課教師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及確認全體教師皆具備遠距教學之能力。
4. 請教學單位特別留意遠距教學時的學生動向；未來天氣許可，建議可多多使用室外教學空間進行授課。
5. 大一學生依據學校規定不得騎乘機車進入校園，教職員工生搭乘校車或校外公共交通工具務必配戴口罩保護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參、討論事項：

一、108 學年度學習活動週是否如期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學習活動週辦理時間為 5 月 11 至 15 日，學習活動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安排一位(以上)老師指導，提交教務處。

決議：原定學習活動週期間恢復正常上課，暫停校外活動安排，如有學習活動之需要，請系所於 4 月 10 前提出申請計劃專案審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